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推薦意見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核(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中核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建股份全資擁有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招商局港口之控股股東
「招商局(南山)」	指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開發之控股股東，且由招商局港口全資擁有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144，於招商局(南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由招商局集團控股

釋 義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核(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核建股份」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中國核建」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於中核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開發」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且由招商局(南山)控股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於雅致國際(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由南山開發控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來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雅致國際(香港)」	指	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為南山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南山控股由南山開發控股
「%」	指	百分比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舒謙先生(主席)

吳元塵先生(副主席)

李鴻衛先生(副主席)

劉根鈺先生

黃艷女士

劉建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世清博士

蘇黎新博士

王如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之全體董事須予退任，而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多名候選人，可多於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待填補的臨時空缺董事人數。
- ii.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聲譽；
 - 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將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
 -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 iii. 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已在連續九年或以上的期間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董事的提名及重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作出。

董事會函件

- iv.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目的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v.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v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vii. 董事會應就與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認定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具備多元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舒謙先生、吳元塵先生、李鴻衛先生、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詳情(包括觀點、技能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自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的資料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倘授出購回授權據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852,036,942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70,407,38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舒謙

舒謙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舒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舒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荷蘭鹿特丹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獲頒授海運經濟和物流專業碩士學位。舒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中南大學頒授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舒先生於海運和物流行業擁有23年經驗。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舒先生先後擔任赤灣國際貨代公司財務部會計、副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舒先生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部業務主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舒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研究發展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舒先生擔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舒先生先後擔任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舒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南山控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擔任南山控股總經理兼董事。舒先生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舒先生訂立委聘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舒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舒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元塵

吳元塵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由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審定為核工業工程師。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投資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核投資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中核投資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分別擔任中國核建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及中核建股份總裁辦公室主管。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核建辦公廳處長、中核建股份總裁秘書及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核建聯營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吳先生曾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鴻衛

李鴻衛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於成都資訊工程大學大氣探測專業畢業，獲頒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川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華南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畢業，獲頒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逾31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南山開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先後擔任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集團運營總監。此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曾任成都銀河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深圳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南山控股」)董事。李先生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聘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李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根鈺

劉根鈺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目前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7)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撤銷上市，前股份代碼：735)之首席營運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副總經理。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合共收取港幣1,763,5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1,1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艷

黃艷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具備超過20年的會計專業經驗。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南山開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後擔任的職位包括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此前，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港務本部的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控合規部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黃女士擔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南山控股」)監事。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委聘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黃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建榮

劉建榮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並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先後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及副主任。出任現時職務前，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此外，劉女士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劉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委聘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劉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世清博士

許世清博士，63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數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許博士於經濟及財務管理多個領域擁有超過32年經驗。許博士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期間，許博士曾任南京大學數學系教師。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許博士擔任江蘇省工業生產調度辦公室的工業生產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許博士曾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金處的財金經理。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許博士效力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03968；A股股票代碼：600036)，許博士於招商銀行先後擔任的職位包括總行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國際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離岸部副總經理、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基金託管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兼海外發展部總經理、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台灣代表處首席代表、香港分行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許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任招商銀行，退任前的職位為總行顧問。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許博士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招商永隆銀行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永隆銀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招商永隆財務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招商永隆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許博士曾任招商永隆銀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許博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許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黎新

蘇黎新博士，49歲，於1997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管理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會計研究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受僱於香港理工大學，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蘇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受僱於嶺南大學，其最後職位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系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蘇博士對披露、報告及審計有著廣泛的研究興趣。彼亦在會計、供應鏈及社交網絡方面進行創意研究。蘇博士在著名的會計期刊上發表文章，如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以及其他商業期刊，包括Management Science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彼為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的聯席主編，曾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執行主編及Accounting Horizons的特刊編輯。彼亦曾擔任香港其他大學的畢業論文審查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蘇博士一直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蘇博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蘇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如章

王如章先生，44歲，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張家口通信學院，獲頒授移動通信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先生現為北京和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企業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技術官。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飛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企業聯合創始人。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網禦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網關事業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擔任聯想網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受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相關條文規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52,036,942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185,203,694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根據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購買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核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中核集團透過中核(香港)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中核集團透過中核(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23.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南山控股，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8,942,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南山控股透過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南山控股透過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32.33%。

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在該種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540	0.425
四月	0.450	0.420
五月	0.450	0.370
六月	0.410	0.380
七月	0.410	0.375
八月	0.400	0.330
九月	0.345	0.300
十月	0.355	0.270
十一月	0.300	0.270
十二月	0.280	0.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10	0.275
二月	0.300	0.275
三月	0.310	0.2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00

11. 無異常之處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舒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鴻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建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如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5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吳元塵先生、李鴻衛先生、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在適當時候短時間內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